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注册发行 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7年4月27日及2017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授权管理层审批2017年度限额内融资活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各金融机构、向各有权监管机构提交的以及境外发行的、单项融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%以内的授信/借款事项以及发行融资工具事项，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。本授权有效期自议案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（相关公告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）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文件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【2018】MTN68号），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
2018年3月6日